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发〔2008〕77号

三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台县旅游事业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 通 知

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三台县旅游事业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
现予印发。



三台旅游事业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三台县委、三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三委发〔2008〕19号）精神和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有关要求，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三台县旅游事业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

一、划出职能

不再保留对旅游规划的审批职能。

二、主要职责

县旅游事业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授权综合管理全县旅游产业的直属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全额）。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全县旅游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旅游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意见、措施和管理办法，对全县旅游业进行行业管理。

（二）研究和拟订培育旅游支柱产业的战略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整顿、规范全县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普查；指导重点旅游产品的开发；组织、指导全县假日旅游、旅游统计、旅游信息预报工作。

（三）拟订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计划；组织实施全县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国内旅游市场重大促销活动及旅游节庆活动；管理旅游涉外事务及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优秀旅游城市的

创建活动。

（四）组织实施各类旅游风景区（点）、度假村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殊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并监督检查；提出星级饭店及其它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的审核意见；审核转报旅游风景区（点）的质量等级。

（五）审核、转报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核准旅游娱乐、旅游交通运输、旅游商店、旅游涉外饭店、旅游景区定点。负责星级宾馆评定转报工作。

（六）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并组织综合治理；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参与旅游市场价格检查工作；参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指导旅游文娱工作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七）指导旅游教育、培训；指导旅游公司、集团和旅游行业协会工作；承担县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假日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旅游局设三个职能股室。

（一）办公室

负责局办公室日常工作的组织、安排和协调；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县委系列文件的处理（包括组织、纪检、宣传、统战、综治、精神文明等常规材料和年度计划、总结的撰写）；协助做好南路旅游开发日常工作；做好扶贫攻坚和联镇包村工作；做好会务准备和来人来客接待工作；负责局内重点工作督查和年度考

核；负责各种会议点名、会议记录和日常考勤；负责群众工作。

(二) 业务股（挂行政许可股牌子）：

负责行业管理工作（包括星级评定、示范景区、最佳星级服务企业评选、A级景区申报、旅行社管理）；负责旅游行业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和旅游行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乡村旅游管理、旅游公司管理工作；负责旅游企业职工培训和质量管理；负责行政许可及法制宣传解释工作。

(三) 开发宣传股：

负责全县景区总体规划和景区详规编制工作；负责招商项目编制和促销工作；拟定对外宣传、市场拓展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负责旅游丛书和历史文化故事的编撰、各景区解说词撰写、导游培训工作；完成旅游宣传信息任务；负责景区开发和乡镇开发的指导。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县旅游局机关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组书记、纪检组长按县委规定配备；中层干部职数 3 名。

五、局属事业单位

三台县云台观风景名胜区管理所，编制 5 名，经费形式为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差额）。

主题词：机构 职能 编制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级各群团。
